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七一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55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97.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702.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90016号《验资报告》。

根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1	实验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7,000.00	0.00	津开审批[2016]10350号
2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0,000.00	津开审批[2016]103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备案情况
3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	5,000.00	津开审批[2016]1034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702.20	4,702.20	
	<b>总计</b>	<b>101,702.20</b>	<b>39,702.20</b>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3.97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型无线通信系统与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12,615.88	12,615.88
2	通信设备与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0,000.00	110.54	110.54
	<b>总计</b>	<b>101,702.20</b>	<b>12,726.42</b>	<b>12,726.42</b>

##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立信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726.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726.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且已由立信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 亮

\_\_\_\_\_  
徐 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